

证券代码：002418

证券简称：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● 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核销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● 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